

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皖 0124 破申 2 号

申请人：范某甲，男，1993 年，汉族，住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

被申请人：安徽某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

法定代表人：范某乙。

申请人范某甲以被申请人安徽某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徽某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在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范某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申请撤回对安徽某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本案，范增辉在本院裁定受理安徽鸿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前，请求撤回对安徽鸿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范某甲撤回对安徽某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